

东莞市林业局

关于对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0102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司法局：

政协第 20250102 号提案《关于建议执法部门对企业实行柔性执法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推进林业柔性执法，督促当事人认识自身错误、增强守法意识、改正违法行为，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让林业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

一是探索开展林业行政柔性执法。印发《东莞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、《东莞市林业局涉林违法行为公开道歉从轻、减轻处罚工作指引》和《东莞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》，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执法观察期和合理的减免责措施，全面规范涉企执法，进一步营造宽松包容的市场环境。2024 年共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57 宗，适用柔性执法 12 宗，其中免于处罚 2 宗，从轻处罚 3 宗，减轻处罚 7 宗，减免罚款 37.75 万元。

二是不断完善林业行政执法监督机制。制定印发《东莞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（试行）》和《东莞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了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行为。出台《东莞市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制度》和《东莞市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制度》，多维度加强林业行政执法监督，有效维护林业行政执法相对人合法权益。

三是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。与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和东莞海关联合印发《东莞市深入推行野生动物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》，明确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。2024年11月6日，由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开展了首次综合监管检查行动，联合市场监管局前往隐贤山庄亲亲动物园、香市动物园进行跨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检查。2025年4月，联合市水务局前往虎门、大岭山、黄江等地开展水土流失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。

四是加强柔性执法宣传教育。强化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做好对柔性执法、监督制度的解读，不断增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柔性执法的理解并落到实处。2024年，我局整理涉野生动物、林地、林木、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等典型案例11起，通过“东莞林业”公众号发布，教育引导企业、公民和社会组织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。2025年4月，我局举办林业系统林业行政执法培训，对柔性执法制度和案例进行深度剖析，积极践行柔性执法。

下来，我局将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，落实包容审慎，践行柔性执法，优先采取教育提醒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行政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，教育违法当事人自觉守法、自我纠错，不断释放林业行政执法的温度和善意，营造更加宽容的制度环境和更加规范的执法环境。



(联系人：聂邵珂，联系电话：22361321)

